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2016-013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北辰实业”)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与股东大会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使用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25日上午9:00分开始依次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国际会议中心三层3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25日至2016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资融券专户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五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普遍采纳的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 √ | √ |
| 2 |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五年度分别按境内及香港年报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董事会报告 | √ | √ |
| 3 |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五年度董事会报告 | √ | √ |
| 4 |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五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 √ | √ |
| 5 |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董事薪酬议案》 | √ | √ |
| 6 |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监事薪酬议案》 | √ | √ |
| 7 |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8 |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续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
| 9 |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 | √ |
| 10 |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选举张金利先生为本公司由股东代表担任董事的议案 | √ | √ |
| 11 |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选举董安生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12 |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延长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13 |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 14 |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延长本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 √ | √ |
| 15 |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6-037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参股公司浙江无限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限动力”)的通知,无限动力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无限动力股票于2016年4月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无限动力的股票信息如下:证券简称:无限动力;证券代码:836354;转让方式:协议转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无限动力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金培锋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20号501室-2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数字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限动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991,101.18 | 47,303,407.03 |
| 负债总额 | 3,394,269.79 | 1,963,772.15 |
| 净资产 | 596,831.39 | 45,339,634.88 |
| 2014年度(经审计) | | |
| 营业收入 | 6,286,293.21 | 7,697,802.46 |
| 利润总额 | 981,664.83 | -5,548,510.67 |
| 净利润 | 613,254.34 | -6,065,196.51 |

注: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3939号审计报告,于新三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www.neeq.cc)公开披露。
二、本次参股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海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宜投资”)于2015年3月与无限动力及其原股东于2015年3月18日在苏州签署增资扩股事项签订了《关于杭州无限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入股协议》,截止目前,海宜投资向无限动力项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600万元,持有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0%。
三、无限动力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无限动力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助力其快速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股份治理结构,敦促企业规范运营;有利于提升企业品牌,扩大企业影响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限动力20%的股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上市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其他说明
无限动力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已在新三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www.neeq.cc)进行披露,投资者请查阅。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无限动力无限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26号);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6-018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6日停牌,公司于当日发布《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06号),并分别于2016年2月2日、2月16日、2月23日发布《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07号、临2016-008号、临2016-009号),2016年2月26日,公司发布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10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并分别于2016年3月4日、3月11日发布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11号、临2016-012号),2016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新华龙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6-013号),并于3月18日、3月25日发布《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14号、临2016-015号),2016年3月26日,公司发布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16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并于4月3日发布《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17号)。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6-043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4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何巧女士女士函,获悉何女士女士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债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理由 |
|------|--------------|------------|-----------|----------|--------|----------------|------|
| 何巧女士 | 是 | 10,300,000 | 2015-4-2 | 2016-4-6 | 山西证券股份 | 2.16% | 解除质押 |
| 何巧女士 | 是 | 2,000,000 | 2016-1-28 | 2016-4-6 | 山西证券股份 | 0.42% | 解除质押 |
| 合计 | | 12,300,000 | | | | 2.58% | |

2. 股东累计质押的情况
何女士女士共持有本公司476,198,09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21%。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77,356,524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41%。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延长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延长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二)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北辰实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北辰实业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已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于2016年3月30日登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三) 特别决议议案: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9、12、13、14、15项议案
(四)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4、5、7、9、11、12、13、14、15项议案
(五)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六)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股份均参与此次表决,且投票一经提交将无法撤回。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附件和持股凭证。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一) 出席登记: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16年5月5日(星期四)或此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条(详见本公告附件)送达本公司,授权委托书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寄、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
(二) 联系方式:
2016年5月23日、24日(09:30-11:30, 13:30-17:00)。
(三)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707室
联系电话:010-64991076 010-64991277
联系人:孟志雄 王洋
传真:010-64991352
邮政编码:100011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588 | 北辰实业 | 2016/4/25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附件和持股凭证。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一) 出席登记: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16年5月5日(星期四)或此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条(详见本公告附件)送达本公司,授权委托书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寄、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
(二) 联系方式:
2016年5月23日、24日(09:30-11:30, 13:30-17:00)。
(三)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707室
联系电话:010-64991076 010-64991277
联系人:孟志雄 王洋
传真:010-64991352
邮政编码:100011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附件:1.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条
附件:2.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6-038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 进展公告(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海宜,股票代码:002089)自2016年1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并于2016年1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6-004),于2016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6-014),于2016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6-015),由于公司尚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无法在2016年2月5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16-021),于2016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6-023),于2016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6-025),于2016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6-027),由于公司尚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无法在2016年2月5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30),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16-033),于2016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16-034),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关于标的公司的工作已经完成,评估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仍在持续推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相关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照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6-03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本情况
1. 本次增资本的基本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光电”)于2016年4月在美国纽约纳斯达克证券市场发行全资子公司东山精密(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东光电”),现为满足产品研发、设计等前期投入需要,经客户要求,香港东光电决定对美国子公司增资150万美元。
2. 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东山精密(美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处理)以上事项的具体事务,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 本次增资本的资金来源于香港东光电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增资美国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山精密(美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水峰
经营范围:各类精密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等,建立营销网络。
注册地址:美国纽约州达拉斯市
三、本次增资本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国东光电(中国香港)、(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16-009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 进展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经公司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遂于2016年3月2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2016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目前,公司、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正在按照重组事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待全部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4月07日

北京北辰实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辰实业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及回条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公司)附注1:
地址:
(登记在股东名册)
上)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实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附注2) 股A股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或公司)附注1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北辰实业于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三层307会议室召开的北辰实业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附注2:
本人(或公司)附注1: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3:
附注4:
1. 请阅读并签署记载在股东名册上的全名及地址。
2. 请将以下姓名登记在表格的方格上。
3. 此回条在填写及签署后可于2015年5月5日(星期四)或前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707室)。此回条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寄、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010-64991352,未能签署及送达本回条的合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附注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公司)附注1:
地址:
(登记在股东名册)
上)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实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附注2) 股A股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或公司)附注1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北辰实业于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三层307会议室召开的北辰实业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附注2:
本人(或公司)附注1: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3:
附注4:
1. 请阅读并签署记载在股东名册上的全名及地址。
2. 请将以下姓名登记在表格的方格上。
3. 此回条在填写及签署后可于2015年5月5日(星期四)或前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707室)。此回条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寄、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010-64991352,未能签署及送达本回条的合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附注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公司)附注1:
地址:
(登记在股东名册)
上)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实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附注2) 股A股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或公司)附注1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北辰实业于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三层307会议室召开的北辰实业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附注2:
本人(或公司)附注1: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3:
附注4:
1. 请阅读并签署记载在股东名册上的全名及地址。
2. 请将以下姓名登记在表格的方格上。
3. 此回条在填写及签署后可于2015年5月5日(星期四)或前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707室)。此回条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寄、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010-64991352,未能签署及送达本回条的合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附注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公司)附注1:
地址:
(登记在股东名册)
上)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实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附注2) 股A股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或公司)附注1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北辰实业于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三层307会议室召开的北辰实业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附注2:
本人(或公司)附注1: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3:
附注4:
1. 请阅读并签署记载在股东名册上的全名及地址。
2. 请将以下姓名登记在表格的方格上。
3. 此回条在填写及签署后可于2015年5月5日(星期四)或前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707室)。此回条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寄、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010-64991352,未能签署及送达本回条的合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附注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公司)附注1:
地址:
(登记在股东名册)
上)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实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附注2) 股A股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或公司)附注1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北辰实业于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三层307会议室召开的北辰实业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附注2:
本人(或公司)附注1: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3:
附注4:
1. 请阅读并签署记载在股东名册上的全名及地址。
2. 请将以下姓名登记在表格的方格上。
3. 此回条在填写及签署后可于2015年5月5日(星期四)或前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707室)。此回条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寄、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010-64991352,未能签署及送达本回条的合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附注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公司)附注1:
地址:
(登记在股东名册)
上)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实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附注2) 股A股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或公司)附注1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北辰实业于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三层307会议室召开的北辰实业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附注2:
本人(或公司)附注1: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3:
附注4:
1. 请阅读并签署记载在股东名册上的全名及地址。
2. 请将以下姓名登记在表格的方格上。
3. 此回条在填写及签署后可于2015年5月5日(星期四)或前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707室)。此回条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寄、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010-64991352,未能签署及送达本回条的合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附注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公司)附注1:
地址:
(登记在股东名册)
上)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实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附注2) 股A股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或公司)附注1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北辰实业于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三层307会议室召开的北辰实业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附注2:
本人(或公司)附注1: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3:
附注4:
1. 请阅读并签署记载在股东名册上的全名及地址。
2. 请将以下姓名登记在表格的方格上。
3. 此回条在填写及签署后可于2015年5月5日(星期四)或前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707室)。此回条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寄、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010-64991352,未能签署及送达本回条的合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附注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公司)附注1:
地址:
(登记在股东名册)
上)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实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附注2) 股A股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或公司)附注1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北辰实业于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三层307会议室召开的北辰实业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附注2:
本人(或公司)附注1: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3:
附注4:
1. 请阅读并签署记载在股东名册上的全名及地址。
2. 请将以下姓名登记在表格的方格上。
3. 此回条在填写及签署后可于2015年5月5日(星期四)或前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707室)。此回条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寄、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010-64991352,未能签署及送达本回条的合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附注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公司)附注1:
地址:
(登记在股东名册)
上)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实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附注2) 股A股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或公司)附注1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北辰实业于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三层307会议室召开的北辰实业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附注2:
本人(或公司)附注1: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3:
附注4:
1. 请阅读并签署记载在股东名册上的全名及地址。
2. 请将以下姓名登记在表格的方格上。
3. 此回条在填写及签署后可于2015年5月5日(星期四)或前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707室)。此回条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寄、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010-64991352,未能签署及送达本回条的合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附注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公司)附注1:
地址:
(登记在股东名册)
上)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实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附注2) 股A股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或公司)附注1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北辰实业于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三层307会议室召开的北辰实业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附注2:
本人(或公司)附注1: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3:
附注4:
1. 请阅读并签署记载在股东名册上的全名及地址。
2. 请将以下姓名登记在表格的方格上。
3. 此回条在填写及签署后可于2015年5月5日(星期四)或前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707室)。此回条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寄、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010-64991352,未能签署及送达本回条的合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附注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公司)附注1:
地址:
(登记在股东名册)
上)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实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附注2) 股A股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或公司)附注1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北辰实业于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三层307会议室召开的北辰实业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附注2:
本人(或公司)附注1: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3:
附注4:
1. 请阅读并签署记载在股东名册上的全名及地址。
2. 请将以下姓名登记在表格的方格上。
3. 此回条在填写及签署后可于2015年5月5日(星期四)或前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707室)。此回条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寄、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010-64991352,未能签署及送达本回条的合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附注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公司)附注1:
地址:
(登记在股东名册)
上)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实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附注2) 股A股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或公司)附注1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北辰实业于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三层307会议室召开的北辰实业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附注2:
本人(或公司)附注1: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3:
附注4:
1. 请阅读并签署记载在股东名册上的全名及地址。
2. 请将以下姓名登记在表格的方格上。
3. 此回条在填写及签署后可于2015年5月5日(星期四)或前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707室)。此回条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寄、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010-64991352,未能签署及送达本回条的合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附注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公司)附注1:
地址:
(登记在股东名册)
上)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实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附注2) 股A股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或公司)附注1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北辰实业于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三层307会议室召开的北辰实业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附注2:
本人(或公司)附注1: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3:
附注4:
1. 请阅读并签署记载在股东名册上的全名及地址。
2. 请将以下姓名登记在表格的方格上。
3. 此回条在填写及签署后可于2015年5月5日(星期四)或前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707室)。此回条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寄、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010-64991